

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狄爱玲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75 号

狄爱玲：

经查，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，你持有的 375.66 万股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被强制平仓，合计减持金额为 1,582.18 万元。你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此外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三季度报，你作为公司董事的减持行为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11月15日